

司法 应用逻辑

朱 武 刘治旺 编著
施荣根 雍 琦
河南人民出版社

D9-05

12

3

B157/25

司法应用逻辑

朱武 刘治旺 编著
施荣根 雍琦

(姓氏为序)

河南人民出版社



B 463592

司法应用逻辑

朱武 刘治旺 施荣根 雍琦 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50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215—00158—X/D·23

统一书号 6105·42 定价2.30元

前 言

逻辑理论在中国的形成，从一开始就同司法的实践和理论血肉相联，司法实践必须遵循逻辑的规律，逻辑的规律和思维形式则总是比较明确地体现于司法的理论和实践。司法与逻辑密切结合的观点，不仅表现为“刑名之学”，表现于先秦时期的法家理论，儒家、道家、墨家、也都有相同的或近似的观点。中国逻辑史上最早的逻辑学家如邓析、宋钐、尹文等，都是“刑名”（或“形名”）之家，邓析作《竹刑》，“循名，察法”，结合刑与名以反对周的“礼制”，宋钐、尹文“以物为法”，“名”，“法”同论。例如尹文说：“名有三科，法有四程。一曰命物之名，方圆白黑是也；二曰毁誉之名，善恶贵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贤愚爱憎是也。一曰不变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齐俗之法，能鄙同异是也；三曰治众之法，庆赏刑罚是也；四曰平准之法，律度量量是也。”（尹文子《大道上》篇）这里对“名”概念的规定和“法”概念的规定，都是按照定义的规则和方法作出的。大政治家、法学家商鞅相秦，改革、振兴，统一中国，被称为“绝对刑名主义”者，他指出：“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遍能知之”（《商君书·定分篇》）。相齐公（桓）霸诸侯，一匡天下的管仲，对于“正”名、“察”名与国家治乱的关系，特别重视。他在《管子·枢言》篇中着重说明：“名正则治，名倚则乱，无名则死。”大法学家同时也是大逻辑学家的韩非，十分重视逻辑与司法的关系，他突出地指明：“形名参同，赏罚乃生”，并在《韩非子·二柄篇》中说：“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言与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

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韩非在《难一》篇讲的楚人鬻盾与矛故事中体现的“矛盾律”原则，则是大家熟知的。不仅法家是如此，儒家、道家、墨家也都十分重视逻辑与司法的结合问题。为了引起读者对这一联系的重视，这里不妨摘引下述儒家、道家、墨家大师们关于逻辑与司法关系的名言：

孔子曾经批评他的一位大弟子子路说：“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孔子不仅在这里使用了多前提“假言连锁推理”的形式，而且指明概念（名）的明确与否对办事、刑罚等等的成败关系。

道家的大师庄周，虽然由于他的《齐物论》相对主义，持反逻辑的观点，但他对刑名的依存关系则很重视。他在《庄子·天道》篇指出：“……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赏罚次之；赏罚已明，而愚智处宜，贵贱履位，任贤不肖袭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这也是他的“五变而后形名可举，九变而后赏罚可言”的思想。抛开他的唯心论观点和等级贵贱意识，他的“刑名”要“明”的思想，则是可贵的。

兼爱非攻，磨顶放踵，利天下而为之的墨家，是先秦逻辑学说的集大成者，对“辩”（逻辑学）下的定义中，有这样的断定：“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小取》篇）

司法实践有赖于逻辑学的指导，在古代是如此，在当代，随着司法实践范围的扩大、深入，法制对于国家建设，社会发展，

安定团结的作用更为重大，也就更需要逻辑科学的指导。《司法应用逻辑》也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研究而出版的。

本来，逻辑学——形式逻辑也正是这样在社会实践中，随着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理论体系 and 发展的。它大体上经历着这样一个辩证运动过程：人们，特别是理论家在对现实认识和表达认识的过程中，逐步理解到思维、思维的规律和形式，例如在“名”（概念）、“正名”的理论中，就是这样体现着概念的逻辑理论；然后，逻辑学家从对现实（自然和社会）认识所产生的实用科学或经验科学中，换句话说，从实用的或经验的思维形式中，抽象、概括出思维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组成逻辑科学的理论体系，即逻辑原理或纯逻辑学。没有前者，便没有后者；没有后者，便没有逻辑科学。然而逻辑科学的发展并没有到此为止，而是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运用逻辑原理作为“工具”，去指导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逻辑规律和逻辑形式过程中，产生了具体科学的应用逻辑，例如从17世纪后半期开始，莱布尼茨等将逻辑原理应用于数学领域，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发展，逐步形成数理逻辑的理论体系，成为一门研究推理，特别是数学中演绎推理的科学，这可以说是应用逻辑的一个典范。近数年来，在我国逻辑科学领域出现了法律专业逻辑学，经济专业逻辑学，医学专业逻辑学，刑侦逻辑学，诉讼逻辑学等，这也是将形式逻辑学的原理，应用于相应的具体科学，从而建立起具有各具体科学特色的应用逻辑学，在各自的特定领域，发挥逻辑特殊的工具作用和指导作用。司法实践应用逻辑学，也属于这一类应用逻辑学，它主要是应用形式逻辑的原理，研究和论述司法实践过程中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以及这些环节、方面中所具体体现的逻辑规律、逻辑形式与逻辑方法，将形式逻辑原理转化为直接指导司法实践的工具，转化为直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政治力量。因此，

作为一名逻辑科学工作者，不仅应向司法界的同志们推荐此书，还要借此机会向作者同志们表示感谢之意。

应用逻辑学不仅有上述功能，由于它是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和论述特殊科学领域的逻辑规律、逻辑形式与逻辑方法，特殊之中包含一般，就有可能从特殊科学之中，发现具有新的一般性的逻辑规律、逻辑形式与逻辑方法，从而丰富和发展已有的逻辑原理。数理逻辑的演算方法，以及具有适用于一切科学领域的推理形式，实际上就是对传统逻辑的发展；法律逻辑学着重说明的回溯推理，也可以上升为一般逻辑的推理方法。因此，应用逻辑的研究，反过来对于丰富和发展逻辑原理或“纯逻辑”学，具有积极的、重要的作用。

大体说来，这就是形式逻辑发展的辩证法。

应用逻辑学，从已经出版的专著和正在研究编写的专著来看，大体上有两种理论体系，一种是应用形式逻辑原理的应用逻辑学，一种是应用辩证逻辑原理，包括应用形式逻辑原理的应用逻辑学。前者可简称应用形式逻辑学，后者可简称应用辩证逻辑学。应用形式逻辑学又有两种理论体系形式，其一可以称之为“经纬型”，即以形式逻辑（也称“普通逻辑”）的传统理论体系为经，以它联系的具体科学（例如经济学、法学等）的理论知识为纬，将前者体现于后者之中，例如现有的法律专业逻辑学、刑侦逻辑学以及本书的体系，就是如此。其二可以称之为“结合型”即将形式逻辑原理与所联系的具体科学的原理相结合，建立起一个新的逻辑学理论体系，例如数理逻辑的理论体系，就是如此。“经纬型”的应用逻辑理论体系，比较容易建立，而且简明实用，可以较快地推广到各个科学领域，使形式逻辑原理，成为各个具体科学的有力工具，但缺点在于它对各具体科学中的特殊逻辑规律、逻辑形式研究不深，因而它的作用就受到一定限制。“结合型”的应用逻辑学能把握到具体科学中的特殊逻辑规

律，逻辑形式等，就可以应用这些特殊的逻辑规律、逻辑形式等作为工具，指导和帮助这一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和发展，发挥更深入的、巨大的作用，数理逻辑对于数学便是如此。由此可见，“经纬型”有待于发展为“结合型”。但是，要达到“结合型”并非简单易举，需要长期探索和逐步形成，不是一朝一夕就可见功。所以，就我国目前的需要来看，我们提倡迅速发展“经纬型”应用逻辑学，同时也提倡从“经纬型”向“结合型”发展。

不仅如此，我们还应该提倡迅速开展应用辩证逻辑原理于具体科学，建立应用辩证逻辑型的应用逻辑学，例如司法工作，实际上不仅需要应用形式逻辑原理，更需要应用辩证逻辑原理，在侦查、起诉、审判、辩护等工作中，应用辩证逻辑的逻辑规律和思维的逻辑形式，可以使司法工作更有效，更正确。对于自然科学也是如此。“量子逻辑”的探索，便是向应用辩证逻辑迈进的一步，它试图解决应用形式逻辑学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这就是说，应用形式逻辑学还有待于提高为应用辩证逻辑学。

总之，我们的结论是：广泛提倡应用逻辑学。

李 康

1987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逻辑学	(1)
“逻辑”的含义.....	(1)
逻辑学的由来和发展.....	(2)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4)
逻辑学的性质.....	(7)
第二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意义	(8)
第二章 概念	(16)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6)
什么是概念.....	(16)
概念与语词.....	(17)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9)
明确概念对司法工作的意义.....	(20)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1)
单独概念、普遍概念和空概念.....	(21)
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2)
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23)
实体概念和属性概念.....	(24)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24)
相容关系.....	(25)
不相容关系.....	(28)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31)
内涵和外延间的反变关系.....	(31)

	概念的概括.....	(32)
	概念的限制.....	(33)
第五节	定义.....	(35)
	定义的概述.....	(35)
	定义的种类及方法.....	(36)
	定义的规则.....	(40)
	类似定义的方法.....	(42)
	描述在侦查中的应用.....	(45)
	法律定义.....	(46)
第六节	划分.....	(48)
	划分及其构成.....	(48)
	划分的方法.....	(50)
	划分的规则.....	(51)
第三章	判断.....	(54)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4)
	判断的特征.....	(54)
	判断与语句的关系.....	(55)
	司法工作中应注意判断恰当.....	(57)
	判断的分类.....	(61)
第二节	性质判断.....	(62)
	性质判断的特征.....	(62)
	性质判断的种类.....	(63)
	性质判断词项的周延性.....	(69)
	性质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71)
第三节	关系判断.....	(77)
	关系判断的特征.....	(77)
	关系判断的逻辑性质.....	(79)

第四节	联言判断.....	(82)
	联言判断的特征.....	(83)
	司法实践中怎样应用联言判断.....	(84)
第五节	选言判断.....	(86)
	选言判断的特征.....	(86)
	选言判断的分类及其逻辑性质.....	(87)
	司法实践中怎样应用选言判断.....	(89)
第六节	假言判断.....	(90)
	假言判断的特征.....	(90)
	事物情况间的条件关系.....	(92)
	假言判断的分类及其逻辑性质.....	(93)
	司法实践中怎样应用假言判断.....	(100)
第七节	负判断.....	(102)
	负判断的特征.....	(102)
	几种基本负判断的等值式.....	(103)
第八节	多重复合判断.....	(107)
第九节	模态判断.....	(108)
	模态判断的特征及其分类.....	(109)
	模态判断间的对当关系以及 对模态判断的否定.....	(112)
第十节	刑法规范判断的特征及其逻辑结构.....	(114)
	刑法规范判断不同于一般判断的特点.....	(114)
	刑法规范判断的逻辑结构.....	(116)
第四章	逻辑规律.....	(119)
第一节	逻辑规律的概述.....	(119)
第二节	同一律.....	(120)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20)

	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121)
	同一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23)
第三节	不矛盾律·····	(126)
	不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26)
	违反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128)
	不矛盾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29)
第四节	排中律·····	(132)
	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32)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134)
	排中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3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138)
	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38)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139)
	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41)
第五章	演绎推理·····	(145)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45)
	什么是推理·····	(145)
	演绎推理的逻辑特征·····	(147)
	推理的种类·····	(148)
第二节	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	(149)
	对当关系直接推理·····	(149)
	判断变形直接推理·····	(150)
第三节	性质判断的间接推理——三段论·····	(157)
	什么是三段论·····	(157)
	三段论的公理·····	(159)
	三段论的规则·····	(160)
	三段论的格与式·····	(166)

	三段论的省略式与复合式.....	(171)
第四节	关系判断的推理.....	(176)
第五节	联言推理.....	(179)
	什么是联言推理.....	(179)
	联言推理的两种正确式.....	(180)
第六节	选言推理.....	(181)
	相容的选言推理.....	(182)
	不相容的选言推理.....	(183)
第七节	假言推理.....	(186)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86)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89)
	充分且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91)
	假言推理的省略式与连锁式.....	(192)
	假言易位推理.....	(195)
第八节	二难推理.....	(197)
	二难推理的概述.....	(197)
	二难推理的构成式与破坏式.....	(197)
	二难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200)
第九节	模态推理.....	(201)
	对当模态推理.....	(202)
	模态三段论.....	(203)
第六章	非演绎推理.....	(205)
第一节	归纳推理.....	(205)
	搜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	(206)
	归纳推理.....	(209)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14)
	概率和统计.....	(220)

第二节	类比推理.....	(223)
	什么是类比推理.....	(223)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性.....	(224)
第三节	回溯推理.....	(226)
	什么是回溯推理.....	(226)
	回溯推理的种类.....	(228)
	回溯推理的逻辑特点.....	(231)
	破案的回溯性.....	(232)
	回溯推理在侦查中的应用.....	(233)
第四节	其它或然性推理.....	(235)
	直言或然推理.....	(236)
	三段论或然推理.....	(239)
	联言或然推理.....	(240)
	选言或然推理.....	(240)
	假言或然推理.....	(242)
	二难或然推理.....	(243)
	或然性推理在侦查中的作用.....	(243)
第七章	侦查假说.....	(245)
第一节	一般假说.....	(245)
	一般假说的特征.....	(245)
	假说的形成.....	(246)
	假说的验证.....	(247)
第二节	侦查假说.....	(249)
	什么是侦查假说.....	(249)
	如何建立侦查假说.....	(250)
	侦查假说通常采用的方法.....	(252)
	侦查假说的推翻.....	(254)

侦查假说的验证.....	(255)
应用侦查假说要注意的问题.....	(260)
侦查假说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60)
第八章 论证.....	(263)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63)
证明的概念.....	(264)
证明的组成.....	(265)
证明的作用.....	(267)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269)
演绎证明、归纳证明和类比证明.....	(269)
直接证明、间接证明.....	(271)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74)
论题的规则.....	(274)
论据的规则.....	(275)
证明方式的规则.....	(276)
第四节 违反证明规则的逻辑错误.....	(276)
违反论题规则的逻辑错误.....	(276)
违反论据规则的逻辑错误.....	(279)
违反证明方法规则的逻辑错误.....	(281)
第五节 反驳及其方法.....	(283)
反驳的概念.....	(283)
反驳的种类.....	(284)
反驳的方法.....	(288)
附：案例逻辑分析练习题.....	(292)

第一章 绪 论

《司法应用逻辑》，是结合司法实践介绍逻辑知识，具有应用性质的逻辑科学。其基本体系和内容，实则就是通常所说的形式逻辑科学，简称逻辑学。

第一节 什么是逻辑学

一、“逻辑”的含义

人们在口头或书面语言中，都常常用的“逻辑”这个词。比如，某人说话颠三倒四，东拉西扯，我们听后往往会说：“这个人逻辑混乱”；某篇文章观点明确，说理清楚，论证一环紧扣一环，我们读后也往往会说：“这篇文章逻辑性很强。”可见，大家对“逻辑”这个词并不陌生。

“逻辑”这个词是外来语，是古希腊“逻各斯”（λογος）一词辗转变化后的译音。“逻各斯”最早出现在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它的本义是指思想、言辞、理性、规律性。可是，后来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却对它作了种种唯心主义的解释，把它解释为“命运”，是与神同一的“道”，是“上帝”、“绝对精神”等等。

“逻辑”现在已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言条件下有着不同的含义。其基本用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用以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即指客观的逻辑或事物的逻辑；一是用以指推理、论证的规律性，即指主观的逻辑或思维的逻辑。此外，人们有时也用以指研究思维规律性的科学。因此，理解“逻辑”一词的含义，

必须注意它所处的语言环境。

例如：“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宏伟任务，是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部革命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显然，在这句话中“逻辑”一词的含义，就不同于“写文章要合乎逻辑”这句话中“逻辑”的含义。前者指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而后者则指的是推理、论证的规律性，即正确思维的规律性。

又如，斯大林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二十五周年》的讲话中说：“事物的逻辑胜过任何其他逻辑。”（转引自《人民日报》1977年11月1日编辑部文章。）同一句话中，前后两个“逻辑”显然也不是同一个含义。

逻辑学要研究的“逻辑”，是思维的逻辑，这里指的也是推理、论证规律性的意思。

二、逻辑学的由来和发展

逻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出现，到现在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

逻辑问题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几乎同时发源于三个国家，即古代的希腊、中国和印度。在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和科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在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造了逻辑这门科学体系。现在许多国家仍作为一门基础课程开设的逻辑科学，即形式逻辑科学或普通逻辑科学，就是在亚里士多德逻辑科学体系的基础上，发展和建立起来的。在中国，开拓研究逻辑问题是在春秋战国时期。与亚里士多德几乎处于同一个时代的惠施、公孙龙子、墨子、荀子、韩非子等等，都是我国古代研究逻辑问题的著名学者。至于印度，也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就开始了逻辑问题的研究。

逻辑学成为一门科学，虽然迄今已有两千多年，但它在历史